

宁国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宁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 (一) “十三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取得的主要成就
- (二)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二、总体思路和规划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主要目标

三、“十四五”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 (一) 健全卫生健康服务网络
- (二)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内涵建设
- (三) 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振兴
- (四) 有效实施人口家庭发展服务
- (五)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
- (六) 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 (七) 加强信息化建设
- (八) 推动中医院传承创新发展
- (九) 建立完善老龄健康服务体系
- (十) 强化党建工作引领

四、规划实施保障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 (二) 保障投入机制
- (三) 加强监测评估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关键时期，也是推进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大机遇期，更是优化我市卫生健康事业体系，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时期。为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落实保障措施，使我市卫生健康事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步，根据《“健康安徽 2030”规划纲要》、《安徽省“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宣城市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和《宁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取得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以综合医改、机构改革为主线，以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宗旨，以办人民满意的卫生健康事业为目标，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服务载体、做好优质服务，全市医疗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工作快速转型，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先后被评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国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市、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全省公立医院改革真抓实干先进市；创成省

级健康促进市并被推荐参加国家级技术评估；连续五年获安徽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先进市；连续五年在宣城市市委、市政府卫生健康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中位列先进市第一名。卫健委党委被授予“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全市居民健康水平达到全省中上水平，2020年末，我市常住人口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8.03岁，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为3.76‰、2.51‰。全市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5.7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2.8人，每千人口中医执业医师数0.45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3.2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5.27人，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5.08。**公共卫生能力全面加强**，创成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成功举办全国第二、三、四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创建首批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区县（2020-2021年度），艾滋病、结核病防控达到防治目标要求，血吸虫病达到消除标准，传染病及时报告率100%。**爱国卫生工作全面推进**，国家卫生城市首创首成，成为安徽省首个县级、第四个国家卫生城市，纳入国家卫生城市管理的街道3个、省级卫生乡镇7个。在全省创新开展健康家庭大赛。开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厕所革命”暨环境卫生整治，有效提升了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环境卫生面貌，极大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就医满意度。**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市人民医院创建为三级综合医院，成为全省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试点医院，市中医院“PPP”迁扩建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5个省级、9个宣城市级临

床重点（培育、特色）专科建设成功。全市新建了云梯畲族乡、霞西镇两所乡镇卫生院。两所中心卫生院获得国家级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称号，三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获得省级示范和省级群众满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远程医疗中心，提供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病理等服务。进一步优化了社会办医政策环境，新增群众医疗需求较大的精神病、血液透析、眼科等专科民营医疗机构，宁国市骨科医院升级为二级专科医院、宁国健民医院升级为二级综合医院。**医改工作全面深化**，我市被列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国家试点，全面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各项措施，创新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一院一策”精准帮扶和紧密型医共体中心药房建设。市人民医院作为省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试点医院，完善规章制度，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和治理机制逐步形成。**中医事业全面发展**，获得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个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实现全覆盖，市中医院建有“第五批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及“首批全国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老龄健康全面关注**，全市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62.6%，宁国中医肿瘤医院成功创建第三批省级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宁国市河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国市仙霞中心卫生院成功创建第三批省级医养结合示范中心；宁国市南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甲路养老中心、西津养老中心成功创建第四批省级医养结合示范中心。创新开展“阿尔茨海默病”患者定位

手环发放工作。**计生工作全面转型**，积极建设普惠性托育机构及省级家庭发展服务中心示范点，多举措全面推进母婴室建设工作。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11家托育机构，托位数共866个，其中7家托育机构在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通过备案登记。共有11家社区（村）家庭发展服务中心、2家新家庭计划项目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建成标准母婴室16个并投入使用，配置率达100%。全面推动计生协会组织改革并进一步做好做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2019年成功争创中国计生协“暖心家园”项目示范点。**综合监管全面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覆盖率、量化分级管理率、有效卫生许可证持有率均达到100%，全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量化分级管理工作、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持续推进。基本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职业健康监管水平明显提升，未发生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专栏1 “十三五”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标	2015年	2020年
健康指标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4.5	78.03
(2) 婴儿死亡率(‰)	3.58	2.51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77	3.76
疾病预防控制指标		
(4) 传染病报告率(%)	100	100

(5) 救治艾滋病病人 (例)	34	144
(6) 发现并治疗肺结核患者 (万)	0.02	0.018
(7) 以乡镇 (街道) 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9.02	99
(8) 重点慢性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	82	62.17
(9) 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率 (%)	87.20/87.16	90.57/89.19
(1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95.8	96.71
爱国卫生指标		
(11) 卫生厕所普及率 (%)	92.07	92.28
(12) 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覆盖率 (%)	100	100
妇幼卫生指标		
(13)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4.47	91.39
(14)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99.94	99.96
(15)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6.55	86.03
(16) 妇女常见病筛查率 (%)	63.12	84.40
卫生监督指标		
(17)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覆盖人口数占总人口数比例 (%)	100	100
无偿献血指标		
(18) 每千人口无偿献血人次	9.19	7.40
医疗保障指标		
(1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114	99.19
(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元)	387	550
(21) 住院实际补偿比 (%)	75%	75.16
计划生育指标		
(22) 出生性别比	107	105.45
(23) 婚前医学检查率 (%)	99.59	94.36
(24) 住院分娩出生缺陷率 (‰)	8.65	14.20
(25) 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 (%)	98	97.93
卫生资源指标		
(26) 每千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5	2.8

(27)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3	3.2
(28)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 (人)	4.62	5.27
(29)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4.3	5.7
(30)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城镇人口 (%)	100	100

(二)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以人民健康为核心全面推进健康宁国建设形成广泛共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健康中国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任务。全面推进和落实健康中国建设已成为新时代全社会的重要共识。目前县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制度设计不够完善，缺乏对健康领域各项事业的发展整体理念指导和完善的顶层设计，健康宁国建设的各要素合力形成不足，县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制度设计不够完善，与长三角优势医疗资源的融合缺乏完善的制度化保障，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大健康”、“大预防”格局亟待进一步完善，全社会对健康概念及生命周期质量的理解还未完全转变，健康的共建共享共治面临着深层次的破题压力。

新冠疫情防控为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带来机遇与挑战。新发突发传染病及慢性传染病防治形势日益严峻，心理健康问题、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威胁等多重挑战并存，地方重大疾病仍然严重威胁流行地区居民的健康。随着长三角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交通日益便捷、人员交往频繁，给公共卫生安全带来新的挑战。目前我市公共卫生服务资源配置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应急管理机制有待完善、公共卫生专业人才仍存不足，面对重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部门职责有待进一步厘清，部门之间协作有待加强。“十四五”期间要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筑牢宁国公共卫生安全防线。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为推进卫生改革提供全新契机与动力。宁国地处安徽省东南部，皖南山区东北侧，东邻浙江杭州，西靠黄山，是南京都市圈成员县级城市，连接皖浙省七个县市，距沪、宁、杭三城市 170—300 千米，是皖南山区之咽喉，南北商旅通衢之要道。我市应紧抓宣城市“一地六县”合作区建设，引导沪苏浙地区优质医疗资源向宁国延伸辐射，增加辖区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奋力争当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安徽“排头兵”。目前我市面临管理挑战、人才和患者流失压力，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尚不健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部利益共享机制亟待完善，健康服务供给距离人民满意需求还有一定的距离。

“互联网+医疗”为推进卫生健康发展提供信息技术支撑。互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AI 技术、5G 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迅速，推动着数字经济与医疗健康产业深度融合，“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模式和新业态逐渐涌现。疾病预防、检测、诊断和治疗模式正朝着个性化、精准化、智能化和远程化的方向发展，医疗服务的可及性与公平性将可能大幅提高，数字经济正在为医疗产业的变革和升级注入新动能，科技创新赋能健康行业已是大势所趋。目前我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仍不同程度的存在碎片化现象，分级诊疗体系尚不完善，搭建联结各级各类

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医疗健康管理和大数据应用体系，推广应用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化工具，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优化健康医疗服务流程工程迫在眉睫。

二、总体思路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重要指示批示、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根据《宁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市卫生健康行业特点，准确把握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内外发展环境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显著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奋力推进健康宁国建设。

（二）规划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卫生健康责任和投入，维护医疗卫生的公益性。有效发挥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作用，推进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差异化发展，促进医疗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2.坚持问题导向，弥补短板。深入剖析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

现状，认真查找当前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问题，着力弥补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短板，显著提高我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3.坚持以人为本，满足需求。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健康需求为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要素配置和服务供给，补齐发展短板，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健康产业转型升级。

4.坚持预防为主，健康促进。强化大健康理念，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推进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覆盖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全面维护和促进居民健康。

5.坚持改革创新，协同发展。把改革创新贯穿于卫生健康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健全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合推进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建立具有宁国特点的符合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模式。

6.坚持共治共享，改善民生。激励全民深入参与健康服务体系治理，完善健康保障，打造健康宁国。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稳步推进健康数据共享、健康知识共享、健康成果共享和健康经济共享。

（三）主要目标

——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改善，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前列。到2025年，健康宁国建设取得突破进展，“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得到进一步贯彻，健康支持性环境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优教

水平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全面提升。全市常住人口人均期望寿命适当提高;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保持在较好控制水平;城乡居民健康素质差异进一步缩小。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明显改善,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妇幼、精神卫生、康复、老龄健康等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治理,消除一批重大疾病。

——**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深入实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同人群逐步享受到同等的医疗卫生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服务获得感。

——**优质均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到2025年,“医防融合”、“医养结合”等改革举措进一步完善。做好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中医药健康服务有效普及**。加大中医中药管理的投入,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

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全方位全周期做好中医药健康服务,推动地方特色中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到 2025 年，与我市工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职业健康监管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力度继续加大，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不断改善；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显著增强，联防联控的职业健康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健康服务模式有效转变。**以治疗疾病为中心转向以促进健康为中心，以人为本的一体化、全过程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基本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稳步推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承载力增强，人民群众首诊在基层的意愿和参与自我健康管理决策的能力显著提高。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推进智慧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康服务业进一步拓展，培育有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服务等发展。

——**完善医学人才培养和发展体系。**卫生健康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紧紧依靠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增强卫生健康行业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解放和增强医疗卫生人才活力。

表 1：宁国市卫生和健康“十四五”发展目标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值	省级指标	性质
----	------	-----------	------	----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年目标值	省级指标	性质
健康指标	人均预期寿命（岁）	80	78.8	预期性
	健康预期寿命（岁）	同比例提高	同比列提高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3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4	≤5	预期性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	≤6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0	27	预期性
疾病防治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控制在20%以内	控制在20%以内	预期性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0	约束性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0万）	下降15%	-	预期性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5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的规范化管理率（%）	80	>65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的规范化管理率（%）	80	>65	预期性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规范管理率（%）	90	90	约束性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85	85	预期性
资源配置	每千人口床位数（张）	7.5	7.4左右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3.3	3.2	预期性
	每千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人）	0.58	0.57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8	3.8	预期性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54	0.54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4.0	3.93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公卫人数（人）	8.3	8.3	预期性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列	≥80	≥8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预期性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90	预期性
	产前筛查率（%）	≥70	-	预期性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年目标值	省级指标	性质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持续降低	持续降低	约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2	≥6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0-3岁婴幼儿托位数（个）	4.6	4.6	预期性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100/人天%）	<40	<4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27左右	27左右	约束性

三、“十四五”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一）健全卫生健康服务网络

1.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迁扩建和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谋划推进实施宁国市医疗综合体项目。推进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城镇化、地理位置、人口聚集程度等因素，适时调整乡镇卫生院分类管理类别。推进西津街道、河沥溪街道、南山街道、汪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对中溪、港口、宁墩、仙霞、甲路、霞西、方塘等乡镇卫生院进行能力提升建设；对其他以满足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的公卫型乡镇卫生院进行改造提升，并对全市民生村卫生室进行改造升级，全面提升村级医疗服务能力水平。促进市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乡镇，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有序就医格局。使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做到层次清楚、结构合理、功能齐全，以利于发挥整体功能。

2.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网络

完善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龙头、市级医疗单位为依托、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为网底的市、乡、村三级疾病防治网络。全面加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建设，以健全完善县、乡两级卫生健康综合监督网络为重点，推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工作重心下移，加快建立统一、高效的基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体系。完善妇幼健康网络体系建设。健全全市卫生应急组织体系，完善市、乡两级卫生应急工作网络，建设市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院前急救能力建设，并依托中心卫生院设置农村急救点，将院前急救网络向农村延伸。加强固定献血屋建设。加强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健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四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

3.健全医疗服务网络

明确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优化机构间协作。发挥公立医院县域医疗中心作用，重点承担区域内居民急危重症抢救、疑难病诊治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发挥乡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作用，重点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提供接续性医疗卫生服务。发挥村卫生室承担行政村、居委会范围内人群的普通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初级诊治、康复及健康管理等作用。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依据，全面建成 15 分钟综合健康管理

服务圈。促进社会办医规范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二级及以下康复、儿童、妇产、护理等紧缺型专科医疗机构，推进社会办医与公立医疗机构协同发展。

4.健全人口生育服务网络

围绕优生优育、生殖健康、普惠托育等服务需求，健全市、乡、村三级出生人口监测网络，及时把握出生人口信息。加强妇幼健康网络内涵建设，扎实做好优生优育工作。构建以县乡服务机构为依托，功能齐全、布局科学、技术先进、服务优良，多层次的优生优育及托育服务网络。

（二）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内涵建设

1.疾病预防控制内涵建设

（1）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加强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不断充实市级健康素养巡讲专家库，创新健康教育形式和载体，常态化开展健康素养巡讲活动，引导市民增强“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全面推进国家级健康促进市创建，倡导健康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全面推进“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到2022年，基本实现无烟党政机关建设要求。到2025年，15岁以上人群烟草流行水平控制在20%以内。

（2）强化重点疾病防控体系建设。一是健全传染病防控体系。有序推进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到2025年，全市所有城乡0-6岁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常态化开展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加强重大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强化监测预警、风险研判、主动干预和随访管理。全面提升疟疾预防、诊治水平，强化血吸虫病诊治与防控能力，持续巩固消除疟疾防治成果。有效控制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大手足口病、季节性流感等暴发疫情防控力度，强化疫情监测和疫点处置工作。二是加强慢性病监测与管理。持续巩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成果，大力推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强化慢性病及高危人群多途径筛查与管理，优化上消化道癌机会性筛查、心血管病和慢阻肺早期筛查项目。实施重大慢性病综合干预，开展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综合防治。到2025年，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达100%，癌症总体5年生存率提高15%。

（3）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和规范化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人员和设备配置，推动公共卫生资源和工作重心下沉。持续推行“两卡制”，完善绩效考核方案，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考核督导，推进各类项目服务进度落实到位。发挥“互联网+”的优势，探索健康共管新机制，提高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利用率，着力提高群众感受度。

专栏 1 疾病预防控制重点项目
1.全民健康生活系列行动：开设戒烟门诊，推广减盐、身体锻炼与减重等项目，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活动，健康教育示范基地。
2.健康促进项目：省级健康促进市建设，创建健康促进社区、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企业、健康促进家庭、健康促进机关。

3.免疫规划项目：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免疫针对性疾病监测，预防接种规范管理，免疫规划信息化建设、管理。
4.慢性病综合防控项目：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慢性病监测及综合干预，癌症早诊早治，脑卒中、心血管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干预，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健康干预，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重点人群营养监测，伤害监测和干预。
5.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新冠肺炎防控，艾滋病、结核病防控，流感和不明原因肺炎监测，手足口病、狂犬病、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麻风、性病等传染病的监测及早期干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
6.精神疾病防治项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随访指导，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7.重点寄生虫病及地方病防控项目：血吸虫病、疟疾等重点寄生虫病防控，重点地方病防控。
8.国家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项目：实施社会视力防控体系工程、家庭视力防控示范工程、学校视觉环境达标工程、近视防控队伍建设工程、近视定期监测筛查工程、学生视力档案完善工程、用眼卫生常规标准化工程、视光体育健康促进工程。

2.卫生健康综合监管能力提升

一是创新卫生监督工作方式，促进智慧卫监建设。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高信息化水平，促进智慧卫监建设，逐步建立完善游泳场馆水质安全、宾馆消毒管理、疫情防控关键区域和重点环节管理、医疗机构消毒灭菌风险、医疗废物管理、放射卫生管理、生活饮用水水质、依法执业等在线监督、监测智能平台。二是加强医疗卫生综合监管，规范卫生健康服务秩序。着力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促进全行业监管，切实落实监管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政策法规有效落实，做好卫生健康监督保障工作；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基于风险的分类分级监督执法模式；加大医疗机构重点监督检查，持续开展以非法医美和养老欺诈骗为重点的打击非法行医行动；开展医疗

机构量化分级和传染病防控分类监督管理，完善医疗机构自我管理机制，促进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三是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落实各项卫生监督工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公共场所监督、医疗卫生监管、传染病监管等监督执法工作相结合，加强对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监管，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持续推行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积极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检测，提升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水平。

专栏 2 综合监督执法重点项目

县级综合监督执法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根据国家整体要求、自身的特点和发展需求提升服务能力，建立医疗机构数字化远程监管体系。

3.全面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1）深入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强化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全员培训。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到 2025 年，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达到 90%及以上。

（2）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技术援助，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的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和阶段性“回头看”行动，引导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加强工程治

理、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到 2025 年，基本解决耐磨铸造行业等重点行业粉尘危害问题，在岗职工新发尘肺病报告病例数占年度新发尘肺病总病例数比例下降到 50%以下。

（3）强化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全面强化现场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高风险行业的抽检力度，扩大抽检覆盖面。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创新监督执法模式，推进职业健康分类分级监督执法，探索互联网+职业健康监督执法，提升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和监管效能。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等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职业健康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惩戒机制，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到 2025 年，职业健康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建成我市“企业职业健康管家”职业健康大数据服务平台。

专栏 3 职业健康重点项目
1.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技术援助行动。
2.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3.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企业职业健康管家”服务平台）。

4.妇幼健康网络内涵建设

推进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实行“公益一类保障、二类绩效管理”，探索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坚持妇幼健康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推广妇幼保健中医药服务，开展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强化县级综合医院产儿科能力建设及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新生儿危重症救治中心”建设，创建一家产前筛查中心、一家母婴安全优质服务单位，积极创建二级妇幼保健院。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加强妇产科、儿科质量和安全管理，积极倡导自然分娩，强化剖宫产手术管理，逐步降低剖宫产率；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体系，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制度，规范产前筛查服务，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和筛查质量，切实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加强市、乡、村三级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妇幼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服务水平。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强化0-6岁儿童健康管理，推进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儿童营养喂养咨询指导、儿童心理健康咨询指导等服务。推进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和重点疾病防治，拓展青少年保健和更年期保健服务，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继续推进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规范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等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专栏4 妇幼健康重点项目
省级妇幼民生实事项目： 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
妇幼宣城市民生实事项目：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出生缺陷疾病干预救助项目、妇幼健康水平提升工程、出生缺陷防治项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育龄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5. 卫生应急组织内涵建设

完善宁国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完善各类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技术方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完善本单位各类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评估工作，在实践中推动不同层次类型、不同部门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切实提升突发事件处置应对能力。推进“智慧疾控”建设，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应急指挥机构队伍建设，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水平。加强卫生应急装备规范化建设。建立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提高分级保障、综合管理和统筹调配能力。强化急救人员培训，提供区域急救，逐步形成完善、有效的城乡院前急救体系。

专栏 5 卫生应急重点项目

- | |
|---|
| 1.完成宁国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宁国市人民医院公卫应急与传染病中心项目。 |
| 2.农村急救点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在全市范围内依托中心卫生院建立 3 个农村急救点。 |
| 3.谋划宁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拟择址新建，主要建设五层业务用房及行政办公用房综合大楼，配备实验室检测设备，配齐疾病检测预警、现场处置等设备，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化平台。 |

6.血液保障内涵建设

规范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输血科（储血点）建设，强化对全市各医疗机构临床输血质量控制评价工作，提高临床科学合理用血水平。加强无偿献血组织宣传招募力度，建立健全无偿献血激励机制，扩大无偿献血者队伍，不断满足临床日益增长的用血需求。

专栏 6 血液保障重点项目

固定献血屋建设项目： 在加强现有固定献血屋建设的基础上，适时选址再建 1 个固定献血屋。

7. 精神卫生防治内涵建设

完善精神卫生多部门协调机制，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水平，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加强精神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引进精神卫生类人才，开展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推进公立医疗机构精神科门诊建设和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康复服务网络，加大各级培训力度。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开通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热线、搭建心理健康网络服务平台，全面促进居民心理健康。

专栏 7 精神卫生项目

市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项目： 加强基础设施、人才等建设，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

8. 高水平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经验，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爱国卫生运动与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美好乡村建设行动紧密结合，将卫生创建活动与文明城镇创建同步推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积极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全面推动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进无烟环境（场所）建设。依法科学防控病媒生物，推进防控服务市场化发展。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法制宣传周等社会宣传活动，提升爱国卫生运动群众知晓率、参与度。

专栏 8 爱国卫生重点项目
1.巩固国家卫生市建设成果。
2.推进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到 2025 年，实现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达 15%以上。
3.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建成安徽省健康城市示范市，建成省级健康村镇示范村镇 1 个。

9.全面推进健康口腔行动。加强口腔预防保健，把口腔健康纳入婚前体检、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孕妇学校重点内容，实施儿童口腔疾病干预，开展 6—9 岁学龄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3-6 岁学龄前儿童局部涂氟等公益活动。加强口腔健康教育，积极开展健康口腔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等活动。到 2025 年，全市 6-9 岁人群口腔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 85%以上，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 90%以上；成人每天 2 次刷牙率达到 45%以上。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建成一所口腔专科医院，培养口腔专业人员，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成立牙病防治中心（所），新建公立口腔专科医院，培养口腔专业人员。到 2025 年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牙医数比 2021 年增加 50%，全市牙医数达到 120 张，其中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牙医占比达到 35%以上。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 人，医护比达到 1:1.3。2025 年底，全市口腔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口腔医疗资源供给和口腔专业人员数量明显增加，人群口腔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大幅提升。形成公立医院口腔综合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民营医疗机构口腔服务“特色明显”，群众多样化的口腔医疗服务需求

得到充分满足的“宁国特色”，群众口腔健康服务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

（三）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振兴

全面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振兴工作。按照“县强”、“乡活”、“村稳”思路，全面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整体能力，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县域内就诊率稳定在 90%。

1.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能力。到 2025 年，市人民医院创建成功三级甲等医院，市中医院创建成功三级医院，县域医疗卫生服务综合能力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成为县域医疗中心，并辐射周边县市。县级公立医院全面推广 100 项适宜技术。依托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和传染病中心建设项目，建立县级传染病医疗救治基地。设置不少于 50 张，全面提升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积极发挥市中医院“第五批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首批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领头雁作用，提升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积极开展省级、宣城市级临床重点（培育、特色）专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加强临床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推动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和推广、人才培养、关键设备配置，以重点学科建设引领技术进步，惠及广大患者。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等临床专科及中医骨伤、针灸、脑瘫康复、颈肩颈腰腿疼痛科等特色专科建设，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建设急诊急救“五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

生儿救治)、资源共享“六大中心”(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中心药房)、建设临床服务“七大中心”(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中医治未病、中医康复)。

2.全面提升乡镇医疗机构活力。持续实施“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管理”政策，建立基层医务人员编制动态核增机制，将人、财、物管理放权到基层，提高管理自主权，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薪酬和岗位吸引力。积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一院一策”精准帮扶，统筹建设资金、医疗资源下沉、信息系统建设、基层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创建达标等“五大措施”提升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大力推进乡镇卫生院分类管理，加强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施设备配置、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增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积极推进港口、中溪、仙霞中心卫生院达到优质医疗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结合迁扩建，推进南山、西津、河沥溪、汪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社区医院。进一步发挥医学影像、心电、病理等诊断中心作用，患者在乡镇即可享受到牵头医院的诊断。

3.全面稳定村级医疗机构。深入落实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采取订单定向方法培养村医，解决村医队伍老化严重、后继乏力问题。及时向乡村医生打卡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药品零差率销售、本级财政补助等资金；为在岗村医购

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严格按标准给予补贴。严格落实到龄退出村医生活补助政策。定期对村医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利用省级补助资金、乡村两级配套资金以及我市财政补助资金，全面完成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村卫生室诊疗环境。

4.全面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体系建设。发挥市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中心作用。各医疗机构要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医疗质量安全学习、培训和考核。全面开展规范诊疗行为、依法执业等方面的专项整治，完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持续提升和改进机制。确保医疗机构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加强护理队伍建设，完善护士规范培训机制，建立完善护理质量控制和持续改进机制，推进优质护理服务。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进平安医院建设，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

专栏 9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民营医院建设项目：优先发展社会资本举办康复医院、中医医院、老年病医院、儿童医院、护理院等紧缺型医疗机构，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完成宁国仙霞骨伤医院迁建项目。
2.省、宣城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创建成省级重点学科 4 个，宣城市级临床重点学科 11 个。
3.市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中心建设：建立市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中心达到 20 个，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更好的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4.县级公立医院能力提升建设：根据国家整体要求、自身的特点和发展需求提升服务能力。规划期内，完成宁国市人民医院迁扩建工作，市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市中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

5.谋划医疗综合体建设项目：拟推进县级医院提标改造，利用原长途汽车站地块，新建宁国医疗综合体综合大楼；建设县级急救中心，建设全市区域急诊急救五大中心（胸痛、创伤、卒中、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

6.谋划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拟分为二期完成，一期：拟对河沥溪、港口、霞西社卫中心（卫生院）进行扩建，对中溪、方塘卫生院进行迁建，对西津、汪溪社卫中心进行改建；二期：拟对南山、梅林、甲路、宁墩、仙霞、天湖等乡镇卫生院（社卫中心）改扩建或者迁扩建、新建城北片区医院。

（四）有效实施人口家庭发展服务

1.有效促进人口计生均衡发展。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完善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和妇幼健康服务相关规范。健全市、乡、村三级出生监测网络，及时把握出生人口信息，做好我市人口形势分析和研判，推进户籍管理、婚姻、人口健康等信息共享，进一步形成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整体合力。推进基层队伍建设，提高基层信息化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

2.扎实做好计划生育利导政策兑现。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政策，及时兑现各类奖励扶助资金，加大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全覆盖”，妥善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救助和精神慰藉等问题。

3.建立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根据每千人托位数需求，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积极探索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普惠服务建设，制定优惠政策，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用人单位内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坚持把托幼一体化

作为主要发展方向，鼓励公办幼儿园充分发掘潜力，增开托班。在办园经费、教师待遇、生均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从规划上推动托幼一体化发展，统筹规划新建幼儿园资源布局。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中职学校等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或托育方向，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推进婴幼儿照护人才培养。与相关部门联合进一步规范已建成3岁以下托育服务机构的服务和管理。

4.扎实做好计生协会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计生家庭和育龄群众的新需求新期盼为导向，强化计生协改革，创新服务管理方式，积极发挥人口健康基金、社会关怀项目功能作用，深入开展“生育关怀、幸福家庭”活动，积极推进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等重点任务落实，营造全社会各部门关心支持计生协工作的良好氛围。按照省计生协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计生协组织队伍体系，推动市计生协“参公”“入序”，进一步夯实健康宁国工作网底，推进村“居”民委员会下设公共卫生委员会全覆盖，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公共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能力。

专栏 10 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

积极开展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工作，逐步实现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城区全覆盖，对新建和正在建设的城市居住小区，要根据建设规范要求，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无托育服务设施的已建成居住小区，2025 年前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8 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建设 150 个托位的公办托育机构 1 个、公立医院托育机构 1 个，全市能提供的托位数达 1800 个左右、每千人托位数达到 4.6 个。

（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

1.强化医改领导机制和推进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宣城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改的决策部署，全面认真学习福建三明市医改经验，推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工作推进机制、部门包保机制，强力推动“三医”真联真动。充分发挥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医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2.推深做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按照“两包三单六贯通”的改革路径，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建立完善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运行机制和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打包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作用，建立更加完善的利益纽带；充分发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政府办医责任、内部运行管理、外部治理综合监管清单作用，进一步厘清责任边界，明晰运行关系；持续推动专家资源下沉基层、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药品供应保障、医保补偿、双向转诊、优化公共卫生服务等六个方面上下贯通。

3.着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制定《宁国市推动公立医

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围绕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医共体龙头作用、学科水平、运营管理、人事薪酬、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人才引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内部控制机制、信息化建设、绩效考核、干部队伍建设、党的建设等方面工作。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全面提升公立医院的诊疗技术和管理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4.全面推进医防融合试点。按照省医防融合试点要求，积极探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框架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融合发展机制，进一步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破解条块分割格局。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做好预防保健服务的积极性，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全面建立健全医防融合管理体制、创新以防融合工作机制和模式。建立慢病服务、妇幼健康服务、传染病防控三个重点清单。开展慢病免费服药，制定《宁国市慢性病门诊基本用药免费保障药物目录》，对纳入管理的“两病”患者在门诊结算时，除按照医保“两病”门诊政策规定予以报销之外，余下自费部分由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兜底，患者本人不需缴纳费用。引导以慢性病为主的普通门诊下沉基层。健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工作机制，推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人员贯通、业务贯通、信息贯通、资源贯通。强化各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

推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和相关科室公共卫生岗位的设立，配备与之相应的公共卫生医师。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和评价机制，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机构效验、等级评审范畴，落实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

5.全面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积极引进沪苏浙优质医疗资源，推动卫生健康事业与长三角优势医疗资源深度融合。市人民医院联合上海交通大学分级诊疗与健康研究所，成立长三角高级专家会诊服务中心，汇聚沪苏名医，积极谋划与南京脑科医院、苏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开展合作，通过设立分院、组建医联体、专科专病联盟、建立名医工作室等形式，与沪苏浙高水平医院建立紧密型协作关系，进一步发挥优质资源的辐射带动效应，发挥宣城市长三角名医工作室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我市医疗机构学科建设和医疗服务水平。

（六）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以建设“健康宁国”为目标，继续实施“人才强卫”战略，围绕“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三大环节多方位加强卫健人才队伍培养，有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1.建立卫生人才引进、留用、激励机制。发挥公立医院校园招聘优势，健全完善直接引进和柔性引进医疗卫生人才机制，加大卫生人才引进力度，计划招引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200 名。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制定出台《宁国市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和培养

实施办法》，推进市公立医院编制周转池建设。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建立吸引高素质年轻人流入留住机制。持续推进“医坛新秀、医坛骨干、医坛名医”评选，增强职工归属感与荣誉感。加强公共卫生类别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妇幼保健、预防医学等学科的紧缺人才。深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和使用激励机制。

2.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和规范化培训。将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医学生（专科医学生）毕业后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专科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鼓励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力争“十四五”末，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1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村卫生室都有1名以上合格村医，每万人全科医生数4名。市人民医院“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地”正式启用。加强对医学人才规范化的临床实践训练。

3.做好基层医生培养培训工作。结合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深入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加强基层卫生人员参加学历教育培养，鼓励具备中专医学学历的村医接受大专学历教育。完善“县管乡用”“乡管村用”的卫生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机制，造就一批适应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需要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继续落实农村免费医学生（年申报计划2-3名）及乡村医生定向培养政策（计划培养乡村医生60名）。

4.推进长三角医学人才培养交流。落实长三角医师多点执业，促进医学人才柔性引进。推动长三角医学健康人才培养一体化，合作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邀请长三角知名专家来宁建立专业工作室；选派优秀医务人员进入长三角知名医院进修学习，提升业务水平。探索市公立医院设立年轻骨干医学人才培养基金，大力培养后备学科带头人（计划培养20名）。

5.落实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要求。落实市疾控中心、妇儿中心实行“公益一类保障、绩效二类管理”。落实县、乡、村三级公卫人才编制配备标准，夯实公卫人员力量。加强妇幼保健、综合监督等公共卫生人员队伍建设。

（七）加强信息化建设

到2025年，整合建成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全面建成互联互通的县、乡两级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等发展，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积极推进居民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金融IC卡、市民服务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实现就医“一卡通”。建立完善人口健康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1.加快数字化医院建设和应用工作。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临床信息系统建设，加强药品管理、医疗收费、医疗服务和医院人财物等管理信息化。优化医院管理模式和 workflows，解决当

前群众普遍关注的医疗费用、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医院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初步形成基于医院信息平台覆盖所有业务和管理的完整一体化医院信息系统，实现政府组成部门对医院运营的动态监管和实时监测。

2.加快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远程会诊和辅助诊断支持平台，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心电监护等支持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实现群众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网络即可享受高端优质资源的医疗卫生服务。积极推进便民服务平台、诊疗行为监管等业务应用，推进网上预约、线上支付、在线随访、健康咨询和检查检验结果在线查询等便民服务。发展面向偏远地区和基层的远程医疗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医疗，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的深度融合，提升健康信息服务能力。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强化基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贯穿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基础，整合居民健康管理及医疗信息资源，开展居民医疗健康信息服务，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3.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推进“智慧卫监”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实现“过程远程便捷可视、现场环境物联可感、违规操作智能可知、执法过程规范可溯、公众监督随时可查”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新模式。

1.卫生健康信息化项目：升级、完善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协同服务。

2.智慧卫监项目。

（八）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健全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加强中医药管理机构和科室建设，加强市中医院内涵建设，促进市中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推进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药科室，提供适宜中医药服务。构建以市中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药医疗服务网络。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推进共享中药房建设工作，实现卫生院中医馆高效运转。

2.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强化市中医院服务能力，促进市中医院内涵发展、中医特色发展，推动创建三级中医院工作。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单位创建成果，继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继续开展创建市级基层示范中医馆工作，实施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建设工程。建设1个及以上安徽省名中医（或基层名中医）工作室。加强中医队伍建设，加强本市与长三角医疗机构的紧密合作，适时安排骨干人员进修学习，培养高质量中医人才。鼓励中医西医相互学习，支持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药理论、知识和技能，并在临床实

践中应用。鼓励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中医医师和中药师带徒授业。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普及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定期举办中医药知识及实践技能大赛。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提供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100%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能提供4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继续实施基层人员中医药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乡村两级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班，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师开展中医基础理论、中药、方剂、针灸推拿、中医临床常见病等内容的理论及技能培训。

3.推动中医药文化转化创新。加快中医药改革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养老健康服务。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开展中医养生保健、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等服务项目，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医养结合中的特色优势。推动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加强与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等相关部门的联系，配合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多业态融合发展，促进中医药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养老、旅游、食品等融合发展，支持宁前胡等中药材的道地性研究，配合完成特色中药材基地建设，推进品牌建设。加强中医文化内涵建设。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力争建设1个中医药文化宣传科普教育基地，探索建设中医药文化一条街和主题公园。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提高全民中医

药文化素养。

专栏 12 加快中医药发展重点项目
1. 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建设工程：2021—2023 年，建设 18 家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
2. 安徽省基层名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

（九）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深入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加大医养结合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创新运作模式，完善配套政策，统筹各方资源，满足居家、社区及机构集中养老等老年人群不同方面医疗护理服务需求，全面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让广大老年人能够及时享受到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的目标。到 2025 年，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 10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康复、护理床位，为老年人提供连续、专业的医疗护理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为终末期老年人提供疼痛缓解等服务。推动适老化改造，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到 2025 年，建成 5 个全国（省）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积极推动全市护理院建设，争创省级、国家级医养结合示范县。

专栏 13 老年服务体系建设
1. 到 2022 年，80% 以上综合性医院、基础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
2. 到 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超过 30%。

（十）强化党建工作引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工作部署，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思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为高质量建设健康宁国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日常作风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完善“三不”长效机制，科学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四、规划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有序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完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纳入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把健康产业发展纳入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把医疗信息化发展纳入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市科技局要充分发挥大健康产业牵头单位的作用，大力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要把医学重点项目纳入全市科技发展专项规划；市医保局要把医共体建设纳入全市医保发展规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把基层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人才引进和招聘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要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规划落实，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保障投入机制

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筹资机制，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责任，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发展卫生健康事业。落实好各项卫生健康投入政策，建立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投入机制，制定并落实卫生经费投入较快增长政策，实现医疗卫生财政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加快全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速度。建立公立医院改革配套补偿机制，支持公立医院做好医药费用控制工作、积极化解公立医院债务。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落实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政策经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大普惠托育服务、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引导和资金投入。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快中医药振兴发展，加大中医药事业投入。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保杠杆作用。

（三）加强监测评估

建立科学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积极开展规划实施过程的监测评估工作。于2023年开展中期评估，2025年开展终期评估。监测评估内容包括：综合目标的实现程度；各项具体指标的完成情况；主要工作开展情况；规划中各项工作实际实施情况与科学性、操作性符合程度；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总结经验，根据具体情况实施调整规划。